

股票代號：3019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3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次修訂前條文).....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3樓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主席：賴以仁董事長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六)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70,070,000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24,629,93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9,34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4,521,94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6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

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前項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截止受理期限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第 29 頁，附件三及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臨時動議：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64.4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18.43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6.6 元。

展望今年，亞光將全力推進三大發展契機，發揮技術創新優勢，效益將陸續展現；包括全面推廣人形機器人鏡頭，積極展現 G+P 優勢、加速 AR/VR/Metalens/AI 應用產品研發，及時推出市場注目產品，並推動新海外生產基地順利生產，創造最大營運效益，將續創營運佳績。本公司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投入 ESG，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4 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3,141,780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103,741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5,245,521 仟元，足以支應 114 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12,151,793 仟元。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9	8.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3	13.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11	81.05
	稅前純益	89.02	96.79
純益率(%)		8.80	8.13
基本每股盈餘(註)		5.79 (元)	6.60(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047,473	26,445,656
研發支出	899,238	939,446
研發比例	3.90%	3.55%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113 年度：

- A.AI 機器人自主移動平台進階開發。
- B. Meta LENS 先進技術開發。
- C.空拍機鏡頭模組持續開發。
- D.智慧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各式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F.AR/VR 鏡頭持續開發。
- G.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MR 等模組。
- H.開發並量產超長尺寸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模組。
- I.持續開發量產多項大尺寸工業檢測模組供應不同應用場景。
- J.開發關鍵光學元件以因應競爭市場需求。
- K.開發高景深高速影像掃描器模組。

(2)114 年度：

- A.進階商用機器人自主移動平台模組。
- B. Meta LENS 先進技術開發。
- C.空拍機鏡頭模組開發。
- D.智慧雷射測距模組開發。
- E.各式車載 Lens 模組開發。
- F.AR/VR 鏡頭應用開發。
- G.持續開發量產多項大尺寸工業檢測模組供應不同應用場景。

- H.合作開發 GLCC 高品質封裝產品與測試平台。
- I. 開發驗證關鍵光學元件以因應競爭市場需求。
- J. 開發高速影像掃描器模組應用於高階影印機市場。

3.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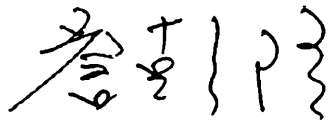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王翔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或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王 翔 民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即 2025)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51,793	44	\$ 13,141,780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632	-	156,095	-	
1150	應收票據		72,560	-	77,54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451,803	20	4,819,60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64	-	39,533	-	
1310	存 貨		5,363,715	20	3,594,98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876	1	158,7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88,151	85	21,988,243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56	-	32,6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34	-	54,7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34	-	52,8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0,724	12	2,828,54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355,043	2	274,8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60,408	1	307,05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1,512	-	59,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04	-	59,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578	-	104,0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78	-	13,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9,971	15	3,787,842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408,122	100	\$ 25,776,0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43,569	1	\$ 374,558	2	
2150	應付票據		2,562	-	2,6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26,229	22	4,661,54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3	-	5,2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05,521	11	2,579,41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897	1	421,6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111	-	18,3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132	-	101,6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44,294	35	8,164,982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875	1	202,3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176	-	24,6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625	-	87,0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68	-	7,8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2	-	2,3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5,706	1	324,314	1	
2XXX	負債總計		10,000,000	36	8,489,296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1	2,792,439	11	
3200	資本公積		5,486,514	20	5,476,80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5,641	8	2,171,9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368,9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527	16	3,355,338	13	
3400	其他權益	(23,437)	-	-	507,07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873,481	55	14,672,560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534,641	9	2,614,229	10	
3XXX	權益總計		17,408,122	64	17,286,789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408,122	100	\$ 25,776,085	10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445,656	100	\$ 23,047,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1,480,262</u>	<u>81</u>	<u>18,767,62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965,394</u>	<u>19</u>	<u>4,279,846</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9,987	1	243,855	1
6200	管理費用	1,476,056	6	1,378,4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446	3	899,2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6,510</u>	<u>-</u>	<u>(4,0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1,999</u>	<u>10</u>	<u>2,517,43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263,395</u>	<u>9</u>	<u>1,762,41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6,832	-	71,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46)	-	(5,311)	-
7050	財務成本	(2,234)	-	(1,0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621)	-	2,671	-
7100	利息收入	361,517	1	456,964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36	-	120,329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u>(8,708)</u>	<u>-</u>	<u>77,7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9,276</u>	<u>1</u>	<u>723,3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02,671	10	\$ 2,485,7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u>552,632</u>	<u>2</u>	<u>457,2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0,039</u>	<u>8</u>	<u>2,028,43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29)	-	21,2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815)	-	(25,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57,622</u>)	(<u>2</u>)	<u>1,014,628</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95,766</u>)	(<u>2</u>)	<u>1,010,12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4,273</u>	<u>6</u>	<u>\$ 3,038,560</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3,199	7	\$ 1,615,78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6,840</u>	<u>1</u>	<u>412,646</u>	<u>2</u>
8600		<u>\$ 2,150,039</u>	<u>8</u>	<u>\$ 2,028,43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8,186	5	\$ 2,506,86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6,087</u>	<u>1</u>	<u>531,691</u>	<u>2</u>
8700		<u>\$ 1,554,273</u>	<u>6</u>	<u>\$ 3,038,560</u>	<u>1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6.60</u>		<u>\$ 5.79</u>	
9810	稀 釋	<u>\$ 6.50</u>		<u>\$ 5.74</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資本公積	保	業 務 公 司				其 他 主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 5,365,320	\$ 2,100,482	\$ 281,870	\$ 2,379,872		(\$ 363,136)	\$ -	\$ -	\$ 12,556,847	\$ 2,270,757	\$ 14,827,604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2,43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	-	-	71,493	-	-	(71,49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63	-	(87,06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	-	-	-	-	(502,639)	-	-	-	(502,639)	-	(502,63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615,785	-	-	-	1,615,785	412,646	2,028,4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76	895,972	(25,764)	-	891,084	119,045	1,010,1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6,661	895,972	(25,764)	-	2,506,869	531,691	3,038,5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483	-	-	-	-	-	-	-	111,483	(111,483)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6,736)	(76,7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2,439	5,476,803	2,171,975	368,933	3,355,338	-	532,836	(25,764)	-	14,672,560	2,614,229	17,286,78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	-	-	163,666	-	-	(163,66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6,976)	-	-	-	(1,116,976)	-	(1,116,976)
B17	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3,136)	363,136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843,199	-	-	-	1,843,199	306,840	2,150,03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4)	(496,694)	(33,815)	-	(535,013)	(60,753)	(595,76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8,695	(496,694)	(33,815)	-	1,308,186	246,087	1,554,27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9,711	-	-	-	-	-	-	-	9,711	(9,711)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315,964)	(315,96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2,439	5,486,514	2,335,641	5,797	4,276,527	-	36,142	(\$ 59,579)	-	14,873,481	2,534,641	\$ 17,408,122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2,671	\$ 2,485,72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330	673,581
A20200	攤銷費用	35,529	37,0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10	(4,0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708	(77,743)
A20900	財務成本	2,234	1,062
A21200	利息收入	(361,517)	(456,9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621	(2,6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97	89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461	30,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983	224,4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4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84	30,592
A31150	應收帳款	(666,177)	(337,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0	(7,107)
A31200	存 貨	(1,857,500)	(490,9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3)	(14,648)
A32125	合約負債	(28,565)	(22,443)
A32130	應付票據	61	(1,456)
A32150	應付帳款	1,311,870	1,208,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705	467,9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52	4,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12)	(10,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8,896	3,738,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517	456,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4)	(1,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438)	(368,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3,741</u>	<u>3,826,7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65)	(115,8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436	137,5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3,605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0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676)	(601,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5	34,2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85)	1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86)	(17,2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685)	(294,8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3,1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926)	(638,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605)	(20,0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16,976)	(502,63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54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1,423)	(76,7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545)	(595,6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257)	801,9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89,987)	3,394,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1,780	9,746,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51,793	\$ 13,141,78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僅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或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王 翔 民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0,710	16	\$	3,887,166	1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2,876	2		725,05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235	2		355,4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507	1		64,270	-
1310	存 貨		221,801	1		252,7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27	-		56,7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08,156</u>	<u>22</u>		<u>5,341,460</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8	-		27,8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34	-		54,7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98,933	74		16,889,30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830	3		601,40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18,228	-		26,3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5,588	1		109,06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6,700	-		37,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1	-		42,3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62	-		20,8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2	-		5,4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46,386</u>	<u>78</u>		<u>17,814,848</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654,542</u>	<u>100</u>	\$	<u>23,156,3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273,229	1	\$	301,88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3,431	3		487,3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0,678	26		6,252,758	27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937,060	4		789,79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3,076	2		217,4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128	-		109,2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88	-		8,5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0	-		2,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44,150</u>	<u>36</u>		<u>8,169,25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334	1		118,4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494	-		17,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543	-		87,93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86,540	-		90,9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6,911</u>	<u>1</u>		<u>314,49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781,061</u>	<u>37</u>		<u>8,483,748</u>	<u>37</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2		2,792,439	12
3200	資本公積		5,486,514	23		5,476,80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5,641	10		2,171,9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368,9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527	18		3,355,338	14
3400	其他權益	(	23,437	-		507,072	2
3XXX	權益總計		<u>14,873,481</u>	<u>63</u>		<u>14,672,560</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3,654,542</u>	<u>100</u>	\$	<u>23,156,308</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083,570	100	\$ 6,446,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218,016</u>	<u>69</u>	<u>5,380,09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865,554</u>	<u>31</u>	<u>1,066,293</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347	1	43,082	1
6200 管理費用	390,259	6	367,7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406	11	597,17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248</u>)	<u>-</u>	(<u>5,1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6,764</u>	<u>18</u>	<u>1,002,84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58,790</u>	<u>13</u>	<u>63,4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621)	-	(3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009,163	17	1,610,152	25
7100 利息收入	106,926	2	104,136	2
7110 租金收入	6,401	-	6,402	-
7190 其他收入	78,794	1	69,217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2,931	1	(120,02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708)	-	(14,602)	-
7590 其他支出	(<u>92</u>)	<u>-</u>	(<u>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4,794</u>	<u>21</u>	<u>1,654,916</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43,584	34	\$ 1,718,36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u>200,385</u>	<u>3</u>	<u>102,58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3,199</u>	<u>31</u>	<u>1,615,785</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89)	-	10,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815)	(1)	(25,76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185</u> (<u>38,319</u>)	<u>-</u> (<u>1</u>)	<u>10,398</u> (<u>4,888</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96,694</u>)	(<u>8</u>)	<u>895,972</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35,013</u>)	(<u>9</u>)	<u>891,084</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186</u>	<u>22</u>	<u>\$ 2,506,869</u>	<u>39</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6.60</u>		<u>\$ 5.79</u>	
9810	稀 釋	<u>\$ 6.50</u>		<u>\$ 5.74</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CORPORATION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2,439	\$ 5,365,320	\$ 2,100,482	\$ 281,870	\$ 2,379,872	\$ 363,136	\$ 12,556,84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	-	-	71,493	-	(71,49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63	(87,06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2,639)	-	(502,639)
	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15,785	-	1,615,78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6	(25,764)	891,08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6,661	(25,764)	2,506,8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483	-	-	-	-	111,48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2,439	5,476,803	2,171,975	368,933	3,355,338	(25,764)	14,672,560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	-	-	163,666	-	(163,66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6,976)	-	(1,116,976)
B17	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	-	-	-	-	363,13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3,136)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843,199	-	1,843,19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4)	(33,815)	(530,50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8,695	(33,815)	1,308,18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9,711	-	-	-	-	9,71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2,439	\$ 5,486,514	\$ 2,335,641	\$ 5,797	\$ 4,276,527	\$ 36,142	\$ 14,873,481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43,584	\$1,718,3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179	81,664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7	34,3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48)	(5,1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708	14,602
A20900	財務成本	621	35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926)	(104,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009,163)	(1,610,15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52	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775	240,8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343	(230,6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237)	(43,634)
A31200	存 貨	29,021	(26,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3	89
A32125	合約負債	(28,659)	(44,848)
A32150	應付帳款	(78,266)	1,886,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543	220,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82)	(15,0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1,605	2,117,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926	104,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	(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91)	(87,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7,019</u>	<u>2,133,9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3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88)	(18,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2	32,3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3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05)	(10,5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54)	(16,4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7,105</u>	<u>339,1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77</u>	<u>303,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00)	(9,6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16,976)	(502,63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300,97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6,652</u>)	(<u>512,2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96,456)	1,924,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7,166</u>	<u>1,962,3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90,710</u>	<u>\$3,887,166</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五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14 年度純益	\$ 1,843,198,667	
減：民國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03,6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838,694,9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869,4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36,941)	
民國 114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 1,631,388,55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7,830,788	
截至 114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 4,069,219,3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4.6 元)		(1,284,521,9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84,697,394

註 1.優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純益。

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註 3.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279,243,901 股計算之。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六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一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及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其他股東及/或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之一、股東提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六、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七、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八、發言限制：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終結：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停止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三、決議事項：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方法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附 則：

14-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4-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ZZZZ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原台中加工出口區)，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壹億參仟萬元整，分為伍億壹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其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其中自行購回之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委託書相關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十七 條：本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八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十 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

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通知。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及其他應記載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廿一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所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定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

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79,243,90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以仁	34,665,440	12.41%
董 事	吳淑品	349,559	0.13%
董 事	林泰朗	388,978	0.14%
董 事	林宇亮	2,368,081	0.85%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00%
獨立董事	梁金章	0	0.00%
獨立董事	李元恕	0	0.00%
合計		37,772,058	13.53%